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15.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第六屆文文盃- AI 半導體全國科普聯賽頒獎活動。**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536,700 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原產地不予限制，供應大陸地區標的，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無。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其他：需另檢附企劃書 1 式 6 份（企劃書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評審時間：**機關另行通知。**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竹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截、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截標及開標時間（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總務處。**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次日起 14 工作日內繳納。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納者，請繳納至本校帳戶－臺灣銀行竹北分行【銀行代碼：0040680】；戶名：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068038195514

(二)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受款人可空白或註明「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五、本採購：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決標：536,700 元。

三十六、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評審須知」）。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凡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廠商，其營業項目應與本案採購項目相關者。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說明書。

四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詳需求說明書

四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詳需求說明書。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無。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文件清單
- (2)投標須知
- (3)需求說明書
-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5)標價清單
- (6)評審須知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8)勞務採購契約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9)委託代理授權書
- (10)外標封
- (11)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 (1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3)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以郵遞或

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處(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 101 號)。

五十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檢舉電話：03-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1684、傳真：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

(五)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分機 3624 傳真：5513672）。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